



24151234890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YD2025070142

检测报告

编号:YD2025070142

检测内容: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
委托单位: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9 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51234890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 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编号: YD2025070142

委托单位	名称	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联系人	王宗军
	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金源路 15 号		电话	15965088070
受检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金源路 15 号	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		样品来源	采样
样品状态描述	保存完好、标签清晰				
采样人员	邓朔、臧元康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员	检测设备编号	
有组织废气					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 mg/m³	赵文辉	气相色谱仪 YD-YQ244	
废水					
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/	臧元康 邓朔	便携式 pH 计 YD-YQ057	
总汞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04 µg/L	田男男	原子荧光计 YD-YQ038	
总镉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 mg/L	徐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YD-YQ040	
总砷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3 µg/L	田男男	原子荧光计 YD-YQ038	
总铅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 mg/L	徐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YD-YQ040	
以下空白					

编制:

马彬

审核:

李素云

授权签字人:

邓朔

签发日期:

2025.07.29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编号: YD2025070142

废水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	2025.07.23		分析日期	2025.07.23-2025.07.27
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脱硫废水排放口 DW001	样品编号	WS0111	WS0112	WS0113	
	pH 值 (无量纲)	7.0	6.9	6.8	
	总汞 (μg/L)	ND	ND	ND	
	总镉 (mg/L)	ND	ND	ND	
	总砷 (μg/L)	ND	ND	ND	
	总铅 (mg/L)	ND	ND	ND	
备注	pH 值检测时，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水温分别为 28℃、29℃、29℃。				
ND 表示未检出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